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SX5J-250020106-CH-01

宝鸡市凤翔区 2024 年度遥感监测日常 变更暨国土年度变更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宝鸡市凤翔区 2024 年度遥感监测日常变
更暨国土年度变更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受托方 (乙方): 陕西赛佳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6 日

委托单位（甲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322016007557L

受托公司（乙方）：陕西赛佳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575601480T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上，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技术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调查发〔2024〕1502 号）文件要求，开展凤翔区 2024 年度遥感监测日常变更暨国土年度变更调查工作。

1. 技术服务的内容：

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叠加最新正射影像，通过内业解译，对耕地资源、人工建筑物、园林草湿以及水资源等进行监测，提取变化图斑，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外业调查核实工作，利用“国土调查云”进行实地举证，并将举证数据上传国土调查云平台。同时，外业完成调查核实任务后，内业进行研判，确定全部图斑地类属性，形成矢量数据，逐级审核上报。

主要工作内容：1、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2、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3、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4、配合完成中、省、市级内业核查及外业抽查核实整改。5、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6、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汇总分析。7、完成部、省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实施方案涉及的其他工作事项。

2. 本合同技术服务执行以下质量标准，并按照该标准进行验收：

(1)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2) 第三次全国国土资源调查《实施方案》《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

(3)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4) 符合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变更调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5) 技术服务应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国家及行业标准；以上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最保守、最高规格的标准的规定为准。

二、成果内容

根据《技术规程》及年度变更调查技术要求等，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主要成果应包括影像、矢量、举证资料、汇总统计数据、文字报告等内容。

1. 数据成果

国土变更调查及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数据库，包括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互联网+”举证成果为 DB 格式，形成 2024 年举证图斑信息表，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日常变更调查更新过程矢量数据及有关证明材料。

2. 文字成果（纸质电子各两套）

主要包括 2024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技术报告、1:5000 土地利用现状图、各类统计报表、情况说明等。

3. 其他成果

主要包括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及其他有关证明、说明材料等。

三、工期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实施方案中任务并提交最终成果，若因法律、政策、省、市、县工作调整原因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发生变动的，完工日期相应后延。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为乙方提供变更调查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对其合法性、完整性及时限性负责。

2. 配合乙方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3. 根据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4. 甲方因变更委托内容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返工、延期或工作量增加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增加的工作量相应的费用。

5. 甲方因未履行其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或中途终止委托合同，致使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任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已收款项不予退还。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成立项目组，明确项目组长及组织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开展过程的双方协调，组织技术人员，按照变更调查规程要求完成项目成果。

2. 项目成果须通过部、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检查。

3. 及时与甲方沟通相关工作信息和政策动态，协助甲方做好同上级主管部门的衔接和协调工作。

4. 提供的成果应本着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同时体现科学性、先进性和真实性。

六、合同总额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编制费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1108750.00 元）（含税，由乙方包干使用）。

2.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付款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30% 合同款，即人民币：叁拾叁万贰仟陆佰贰拾伍元整（小写：¥332625.00 元）；

（2）调查成果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40% 合同款，即人民币肆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443500.00 元）；

（3）完成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成果，移交给甲方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尾款即总合同额 30%，人民币：叁拾叁万贰仟陆佰贰拾伍元整（小写：¥332625.00 元）。

3. 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应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增值税发票。

七、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与甲方就本项工作由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签订保密协议。

八、双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延期提交技术文件，或其他甲方原因的，乙方提交相应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工作前，因甲方单方面原因终止工作或解除合同，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已付款。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的，甲方偿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10%；如果乙方已进入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付费，并按合同总额的 10% 向乙方偿付惩罚性违约金。

3.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乙方可暂时停止本合同项下的工作，直至甲方付清到期应付之费用后再恢复工作，因此影响工作进度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技术服务费每延误一天，甲方应另行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0.1% 支付乙方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额的 10%，并无息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合同款。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时，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

式和违约金如下：完成工作任务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另行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0.1% 支付甲方违约金；因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因非乙方原因（包括甲方未及时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协调不到位、资料无法得到相关公司及部门的签字盖章认可或资料不齐等），导致项目最终无法通过专家评审、取得备案批复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价款全额与乙方结算。

（三）任何一方违约需赔偿对方为追缴损失及违约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差旅费等。

（四）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自然灾害、地方政策调整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

九、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果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约定并书面确认的其他事项。

十、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

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同时各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二、其他

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若书面文件内容涉及变更、调整、补充、确认本合同内容，则该书面文件在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后生效。

3. 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执行合同签订之日前已发布的国家相关政策。

甲方名称（盖章）：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地址：凤翔区雍兴路8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张世春

签订日期： 年 月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赛佳自然资源

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80号长和国际F座903室

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李树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